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2,55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2,55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广电文创中心8楼0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刘刚、林洁明。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